

。目前整體之招商績效，如法商家樂福、亞東工業氣體、日商台灣佳能、住友精密工業株式會社、德商 BOSCH 及澳商澳盛銀行等重要成功投資案例。

四、為積極推動觀光業，交通部觀光局秉持「多元行銷、全球布局」之核心思維，持續開拓新興市場商機，包含東南亞 5 國（印尼、泰國、越南、菲律賓、印度）之新富階級，以及馬來西亞、汶萊、中國西北等地之穆斯林市場客源，並修正簡化大陸商務客、自由行旅客來臺之申請手續，以吸引高價值客源來臺消費。另一方面，深耕目標市場，持續推動「旅行臺灣 就是現在（Time for Taiwan）行銷推廣計畫」，以美食、文化、樂活、生態、浪漫及購物等六大聚焦主軸，以吸引國際旅客專程來臺旅遊，帶動觀光產業之發展。

五、至於新臺幣之匯率，原則上係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惟若有不規則因素（如短期資金大量進出）及季節因素，導致匯率過度波動與失序變化，不利經濟與金融穩定時，央行將維持外匯市場秩序。由於匯率大幅貶值，會擴大國內物價之漲幅，抵銷匯率貶值之效果。央行致力維持新臺幣匯率動態穩定，可減少匯率風險，有助拓展對外貿易。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建議加速調查遏止人為哄抬物價並消除各界疑慮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805）

黃委員建議加速調查遏止人為哄抬物價並消除各界疑慮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近年因大宗物資國際價格上揚，為因應可能連帶引起之物價上漲情事，公平會採取多項措施進行查處，除依職權或檢舉立案調查外，為更積極有效遏止業者藉機聯合漲價等違法行為，該會持續運作「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自民國 96 年 8 月起迄今，針對民生物資相關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處分案件，總計裁處 5 億 6,188 萬元。另有關政府查察各項民生物資價格波動情形，相關機關均各依權責就各項民生物資品項進行查價，並由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彙整後，統一於行政院網站之「穩定物價小組專區」即時揭露媒體報導漲價品項之瞭解情形與 15 項民生必需品月均價參考資料表，除提供消費者公開透明之即時資訊外，對於媒體似是而非之報導所造成民眾之誤解及漲價之預期心理，亦有導正效果。

二、為協助調節國內物資供應，財政部自本（101）年以來，機動調降嬰幼兒奶粉、鮮蘋果、鮮油桃及鮮奇異果等相關民生物資之關稅稅率，目前除前 3 項水果外，其他貨品均已停止機動降稅。為使機動調降關稅之美意能嘉惠消費大眾，財政部於召開關稅稅率委員會會議研議機動降稅案時，均同時作成附帶決議，請相關主管機關協調聯繫貨品生產廠商及公會，將降稅後之利益確實反映於售價上。

（一）嬰幼兒奶粉部分：為減輕民眾負擔、響應政府穩定物價，各大奶粉進口廠商紛紛承諾近

期內不漲價或推出促銷回饋方案，其中美商亞培、佳格食品、美強生、友華生技醫藥、統一（明治）及致逢（培育）等進口奶粉商已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近期內不調整售價；至於推出新品之惠氏及雀巢 2 家公司則承諾推出促銷方案，以回饋消費者。

（二）鮮蘋果、鮮油桃及鮮奇異果部分：臺北果菜批發市場本年 10 月 5 日至 11 月 8 日進口富士蘋果每公斤交易價格較本年 9 月份下跌 13.6%，奇異果下跌 13.3%，甜桃下跌 18.1%。本年 11 月 8 日經實地訪查零售業者，包括大潤發內湖 2 店、家樂福大直店、遠百愛買大直店、全聯福利中心文湖店、頂好後港店、松青基河店之進口蘋果、奇異果售價，較降稅前（以本年 10 月 3 日為基期）調降幅度介於 4%-49%之間，顯見降稅效益已反映至售價上。

三、針對本年物價漲聲頻傳之情形，行政院已召開多次「穩定物價小組」會議，對於民生必需品從生產到銷售之整體流程掌握與控管，提出多項因應對策，包括「上游」對於大宗進口物資及農產品產地價格之掌握，「中游」減輕農漁民運輸成本及嚴查中盤商聯合壟斷，以及「下游」監控市場價格、成立抗漲專區、懲罰不法囤積或哄抬等，並要求各部會全面運用各種政策工具，建構完備之穩定物價網絡。自本年 3 月 22 日起，每日針對媒體報導漲價之品項逐一向業者瞭解是否屬實，如發現涉嫌聯合哄抬者即轉請公平會查處；另為擴大物價監測之效果，前述「穩定物價小組專區」亦建置線上申訴及 24 小時檢舉專線之機制，一經接獲舉報，均即轉請公平會查處並追蹤列管，以遏止不肖業者之不當漲價或聯合哄抬等行為。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勞保基金等四大基金之財務管理運用及潛藏債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793）

羅委員就勞保基金等四大基金之財務管理運用及潛藏債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勞工退休金與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在制度設計上即有所不同，勞保係採社會保險方式辦理，屬確定給付制；新、舊制勞退基金則屬雇主個別責任制，由雇主提撥退休（準備）金至專戶存儲，各專戶積存金額不會相互移存，屬獨立帳戶，不致發生破產問題。由於勞退基金在制度設計上非屬社會保險給付性質，且基金成立以來，規模穩定成長，操作獲利穩健，尚無潛藏負債問題存在；至於勞保財務方面，政府已承諾於 3 個月內提出勞保財務穩健方案，刻由行政院經建會及勞委會研議中，將兼顧社會公平、權利義務對等、世代衡平及經濟效益等原則，從保險費率、所得替代率、平均月投保薪資、基金管理績效及政府撥補責任等方向綜合檢討，俾提出適合我國勞保制度之改革方案。

二、國民年金保險為兼顧民眾保費負擔能力及基金財務安全，係採「部分提存準備」之財務處理方